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B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對也門施加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對也門的制裁

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

C 3. 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2140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也門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除另有規定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根據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個人或實體，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

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1、12、13 及 14 段)；以及

- (b) 除另有規定外，自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此舉初步為期一年(參閱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對也門的制裁措施。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第 3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c) **第 4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d) **第 5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15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f) **第 17 條**訂明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6.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也門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7. 關於也門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背景，以及也門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40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4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824

2014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83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836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840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840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B842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846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4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82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848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850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852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854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858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858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858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860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860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860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B862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5(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40 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140 (2014) 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2140號決議》第15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3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第3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4 年 5 月 13 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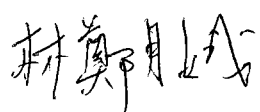
本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140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40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四年 五 月 十三 日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71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 (2011) 和第 2051 (2012)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参与，以协助也门的政治过渡，

欢迎所有政党签署的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大会的各项决定提出了一个路线图，用于继续在承诺实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也门全体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行也门主导的过渡，

赞扬通过积极参与协助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取得成果的人，特别赞扬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的领导才能，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目前的暴力行为，

回顾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将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积极执行第 2083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也门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谴责所有恐怖活动和对平民、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以及对合法当局的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

还谴责对军事和安全设施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国防部的袭击和 2 月 13 日对内务部监狱的袭击，强调也门政府需要高效率地继续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重申安理会第 2133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安全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政府保障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政治、经济和安全改革，并欢迎相互问责框架执行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开展工作以支持也门政府进行经济改革，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欢迎也门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全国立法选举的候选人和当选的市镇委员会中至少有 30%的人为女性，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确认过渡进程要在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主政结束后开辟新的篇章，欢迎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未参加海外合作委员会和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与合作，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按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确认治理改革对于也门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为此注意到全国对话大会善治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包括也门领导职位候选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公布资产的规定，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仍然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出现恶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在也门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在铭记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同时，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 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政治过渡的实施

2. 欢迎也门政治过渡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大力支持按执行机制完成过渡的下一阶段步骤，包括：

(a) 起草新的也门宪法；

(b) 进行选举改革，包括根据新宪法起草和通过新的选举法；

(c) 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包括开展适当的宣传；

(d) 进行国家体制改革，为也门从单一国家过渡到联邦国家做准备；以及

(e) 及时举行大选，其后由根据新宪法当选的总统宣誓就职，哈迪总统的任期即告结束；

3. 鼓励也门所有地区的所有各方，包括青年运动和妇女团体，继续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政治过渡，继续奉行协商一致精神以落实过渡进程的下一阶段步骤和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促请西拉克南方运动、胡西运动和其他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反对用武力实现政治目标；

4. 欢迎也门政府关于颁布资产回收法的计划，支持国际社会就此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杜维尔举措开展合作；

5.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媒体煽动暴力，阻碍也门人民谋求和平变革的合理愿望；

6.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7. 关切武装团体和也门政府部队仍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也门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签署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也门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武装团体让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它们控制的地区以便开展监测和提交报告；

8. 还期待早日通过一项关于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符合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酌情采用了最佳做法；

9.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其他措施

10.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各方商定的过渡尚未完全完成，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4. 决定，上文第 11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1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旅行禁令

15.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决定，上文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以及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指认标准

17. 决定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18. 特别强调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a) 阻碍或破坏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提出的政治过渡的顺利完成；

(b) 通过暴力行为或对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阻碍执行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最后报告中的各项成果；或

(c) 筹划、指挥或实施也门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制裁委员会

1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行为的人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d)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e)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g)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h) 审查关于据说违反或不遵守第 11 和 1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20. 指示委员会同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同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提交报告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四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随时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破坏政治过渡的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中期报告，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22. 指示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特别是同第 1526(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

23.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承诺进行审查

24.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开展经济改革和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过渡

25. 促请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全面兑现在 2012 年利雅得捐助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为在利雅得商定的相互问责框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鼓励尚未支付认捐款的捐助方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在考虑到实地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确定要支助的优先项目；

26.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开展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迫切需要进行的政策改革；鼓励捐助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推动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执行局这样做；

27. 表示关切北方和南方各省，包括达利阿省，据说都有严重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敦促冲突所有有关各方结束冲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28.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 2014 年战略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及其资产有安全保障；

29. 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通过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实施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进一步对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制裁；

30. 呼吁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消除所有武器、包括爆炸性武器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包括除其他外，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爆炸性武器并保障其安全，收缴和/或销毁战争遗留的爆炸物以及多余的、缴获的、没有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要点列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1. 确认也门境内在经历多年冲突后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重大经济、政治和安全障碍，支持和鼓励也门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协助他们回返；

联合国的参与

32.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大使小组和其他行为体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还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

33. 请秘书长每隔 60 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關於也門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也門是位於西亞的阿拉伯國家，北鄰沙特阿拉伯，西臨紅海，南瀕亞丁灣和阿拉伯海，東接阿曼，首都設於薩那，總面積達 527 968 平方公里^{註 1}，二零一二年人口估計約有 2 385.2 萬^{註 2}。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353.8 億美元(2,744.2 億港元)^{註 3}，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20 億美元(931 億港元)和 86 億美元(667 億港元)^{註 2}。

聯合國對也門的制裁

2. 二零一一年，也門瀕臨內戰邊緣，戰鬥造成數以百計的死傷。自該年起，聯合國便一直為該國的政治過渡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四月，總統薩利赫(Ali Abdullah Saleh)拒絕簽署海灣合作委員會倡議的協議，令也門持續陷於政治僵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執政黨和反對派在聯合國也門問題特別顧問的協助下舉行面對面談判，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利雅得簽署過渡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也門舉行總統選舉，選舉在大致和平的氛圍下舉行，結果由當時的副總統哈迪(Abed Rabbu Mansour Hadi)接掌總統權力，標誌該國邁進新的里程碑。其後，由總理巴桑杜(Mohamed Basendwa)領導的民族團結政府成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也門成功召開全國對話大會，也門各方均派代表出席。

3. 然而，雖然也門局勢相對穩定，但國內仍存在各種挑戰，包括南部和北部持續多年的衝突、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恐怖活動及武裝組織、以軍方及政府官員為目標的暗殺行動，以至過去侵犯人權行為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因此，該國的人道主義局勢仍然非常嚴峻^{註 4}。

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全體理事國一致通過第 2140 號決議，以鼓勵也門各方繼續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該國的政治過渡。安理會亦譴責基地組織在阿拉伯半島發動或支援的襲擊正在不斷增加，並表示關切據報曾發生嚴重踐踏人權和暴力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YE>

^{註 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3 年 10 月版)，網址為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weorept.aspx?sy=2012&ey=2012&scsm=1&ssd=1&sort=country&ds=.&br=1&c=474&s=NGDPD&grp=0&a=&pr.x=79&pr.y=13>

^{註 4} 聯合國政治事務部門，網址為 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undpa/main/activities_by_region/middle_east/pid/24705

侵害平民的行為。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決定對也門實施為期一年的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註 5}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三年，也門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23 位，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2.157 億港元，當中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為 8,920 萬港元，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265 億港元。香港與也門的貿易摘要如下：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	39.6	89.2
(i) 港產品出口	2.6 ^{註 6}	3.0 ^{註 7}
(ii) 轉口貨物	37.0 ^{註 8}	86.2 ^{註 9}
(b) 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	207.8 ^{註 10}	126.5 ^{註 11}
貿易總值 [(a) + (b)]	247.4	215.7

二零一三年，也門與內地之間經香港轉運的貨物價值為 8,680 萬港元 (佔也門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註 12})，當中 230 萬港元的貨物由也門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8,45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也門。

^{註 5} 第 3 至 4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news/>

^{註 6} 二零一二年，輸往也門的港產品出口包括：塑膠管、筒及喉(99.86%)。

^{註 7} 二零一三年，輸往也門的港產品出口包括：塑膠管、筒及喉(99.97%)。

^{註 8} 二零一二年，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61.8%)；辦公室機器(9.2%)；電動機械及器具(5.4%)；旋轉式電力裝置及其零件(4.6%)；以及供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服務用的電診斷器具及輻射線器具(2.9%)。

^{註 9} 二零一三年，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78.1%)；辦公室機器(3.4%)；量度及檢查儀器(2.5%)；成衣(1.9%)及鐘錶(1.7%)。二零一三年輸往也門的轉口貨物增加，是由於電訊設備、量度及檢查儀器、成衣、醫療儀器，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零件的需求上升。

^{註 10} 二零一二年，由也門進口的貨物包括：乾製或鹽醃魚類(44.6%)；貝介類(43.5%)；載客汽車(5.3%)；皮革(3.6%)；以及鮮魚及急凍魚(0.8%)。

^{註 11} 二零一三年，由也門進口的貨物包括：貝介類(48.0%)；乾製或鹽醃魚類(34.4%)；載客汽車(7.2%)；皮革(7.2%)；以及未處理的獸皮(毛皮除外)(1.0%)。二零一三年由也門進口的貨物減少，是由於乾製或鹽醃魚類及貝介類的需求下降。

^{註 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

6. 安理會現時對也門的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也門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也門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